

花蓮縣美崙山生態公園內長期提供民間團體、社團或協會作為推展會務之場所，惟缺乏使用管理規範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已推動民間認養公共設施並簽訂認養契約，以維護公園環境品質

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(下稱花蓮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花蓮縣美崙山生態公園內長期提供民間團體、社團或協會作為推展會務之場所，惟缺乏使用管理規範，致部分土地遭搭建圍籬及設置水電設施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花蓮縣政府已推動民間認養公共設施並簽訂認養契約及分攤水電費，以維護公園環境品質及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。

花蓮縣政府經管美崙山生態公園，於民國(下同)96至103年間陸續投入景觀建設經費逾5,000萬元，已成為學生戶外教學、民眾遊憩空間。花蓮縣審計室於104年4月查核發現，公園內長期提供晨操、羽球、桌球、歌舞、太極拳等民間團體、社團或協會，作為推展會務之場所，惟缺乏使用管理規範，致部分土地遭搭建圍籬增設遊憩設施，或設置水電設施使用公園內水電資源，公共資源未合理使用，並影響公園整體景觀，經於104年5月28日函請研議改善。



花蓮縣美崙山生態公園民間認養情形
(花蓮縣政府提供)

嗣經花蓮縣審計室追蹤其改善結果，花蓮縣政府已自104年9月起推動民間認養公共設施，並與公園內之民間團體、社團或協會多次溝通研商，於105年3月起陸續簽訂花蓮縣公園、綠地及行道樹認養契約以規範雙方之權利義務，包括認養期間、認養範圍之環境清潔維護工作、分攤其所使用之水電費及不得增建設施等。據該府統計截至106年底止，上開民間團體已繳納應負擔之水電費6萬餘元，並預計於107年10月對其認養成效予以督導考核，以維護公園環境品質及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。